

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887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8875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479

字数：4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### 内容概要

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的《劳动合同法新解读（全新升级第3版）》将重难点法条以【解读与应用】形式进行阐释，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全新撰写，简单明了、通俗易懂，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，并专设“以案说法”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，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。

“第三版”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，指导实践更真实、更准确。

## 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### 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与应用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

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

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第五章 特别规定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八章 附则

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

一、综合

二、劳动合同

三、工资、工时、休假

四、工伤、职业病

五、社会保障

六、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

七、劳动争议处理程序

权威指导案例

实用附录

## &lt;&lt;劳动合同法新解读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。

竞业限制的范围、地域、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，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，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，不得超过二年。

解读与应用 实践中，劳动者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事件时有发生，对用人单位造成了较大的损害。

为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，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订立竞业限制条款。

但是，如果劳动者复制或者故意记录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掌握客户名单，为了将来解除劳动合同后使用，这种行为构成对诚信义务的违反，即便没有竞业限制协议，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。

竞业限制的实施客观上限制了劳动者的就业权，进而影响了劳动者的生存权，故其存在仅能以协议的方式确立。

比如，竞业限制的范围、地域、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。

尽管用人单位因此支付一定的代价，但一般而言，该代价不能完全弥补劳动者因就业限制而遭受的损失。

因此，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在强调约定的同时对竞业限制进行了必要的限制：（1）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，实际上限于知悉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人员，不可能面对每个劳动者，企业每人给一份经济补偿金也无力承受。

（2）竞业限制的范围要界定清楚。

由于竞业限制限制了劳动者的劳动权利，竞业限制一旦生效，劳动者要么改行要么赋闲在家，因此不能任意扩大竞业限制的范围。

鉴于商业秘密的范围可大可小。

如果任由用人单位来认定，难免有被扩大之虞。

原则上，竞业限制的范围、地域，应当以能够与用人单位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。

（3）约定竞业限制必须是保护合法权益所必需。

自由竞争和贸易自由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，竞业限制本身是对自由竞争的一种限制。

因此，竞业限制的实施必须以正当利益的存在为前提，必须是保护合法权益所必需。

首先是存在竞争关系，同时不能夸大商业秘密的范围。

如果劳动者承担义务的范围被无限制的扩张，就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4）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，受竞业限制约束的劳动者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，不得超过二年。

## 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劳动合同法新解读(第3版)》特点：权威规范文本、生动以案说法、法规检索便捷、全新法条注释、贴近日常纠纷、实用法律工具。

<<劳动合同法新解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